

逍遥境外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本期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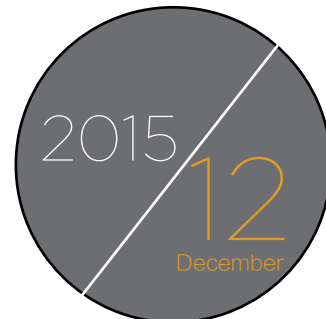
2015年BVI商业公司法修订

开曼群岛就董事及高级职员申报要求进行公司法案修订

外管局发布《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

—促进规范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

活动: 宏杰集团廿九周年庆典圆满成功



2015年BVI商业公司法修订

BVI商业公司(修订)法已于近日刊登宪报并将于2016年1月1日正式生效。此次BVI商业公司法的修订涉及内容较多,对于违反法例规定产生的罚款也有大幅增加,在此我们提醒客户注意: BVI公司的设立与维护须符合修正案的规定,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罚款及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修改的主要内容包:

1. 财务记录和存档:

公司需保存会计记录和相关文档,以确保能显示及解释公司的财政状况及交易资料。而公司必须就保存会计记录和相关文档的地点以及其负责人通知代理人。如有需要,代理人需要依照监管当局要求,向公司索取资料,违规者将被罚款USD 50,000。

2. 董事名册:

目前BVI公司的董事名册是存档于注册代理人处,新法案规定2016年12月31日之前需要将董事名册归档于公司注册处。由2016年起,所有新成立公司的董事名册需于首任董事委任的14天内归档。其后变更则需于变更的21天内归档。归档后的董事名册是不公开的,公众不能查册董事名册的内容。资料的披露原则跟现时一样,必须是由相关监管及执法部门基于特定情况,才可以取得资料。

3. 股东名册:

新法案对于股东名册是否存档于公司注册处提供了选择性,意味着股东名册不一定归档,只需保存于代理人办事处即可。若选择了归档,当股东名册

发生变动时，更新后的副本也必须进行归档，但是对于变动停止时可以只通过通知的方式告知公司注册处。

4. 董事向注册代理人发出决议:

新法案规定,若董事向注册代理人发出由董事会决议的指示,代理人则必须遵行。此外注册代理人必须承认和接受公司股东对董事人员的任免。

5.非现金对价股份发行:

新法案有关发行非现金对价股份决议对董事会的要求如下:

董事局决议案必须声明确认(1)有关发行股份的数量;(2)对价股份的价值不少于发行的股份额。

6.押记名册:

新法案规定若押记名册发生变动,公司必须在14天之内通知注册代理人。

7.費用及罰款:

新法案增加了一些违反规定的罚款情况:

- ▲ 未授权的不记名股票转换罚金由US\$10,000增加到US\$50,000
- ▲ 未按规定保存股东名册的罚金由US\$1,000增加至US\$30,000
- ▲ 未按规定将会议记录及相关文档保存在注册代理处的罚金由US\$10,000增加至US\$50,000
- ▲ 未将发行不记名股票交由监管人将罚款US\$50,000。

开曼群岛就董事及高级职员申报要求进行公司法案修订

开曼群岛公司法案已于2015年11月2日进行修订实施,主要内容为更改董事及高级职员的申报要求。

内容主要包括:

- ◆ 有关董事及高级职员的任何变更,公司须于60天内(以往为30天)通知注册处;
- ◆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最高罚款由每项1,500开曼元(1,830美元)降低至每公司罚500开曼元(610美元),并且若有5家及以上的公司违反有关规定,则总高罚款限额为2,400开曼元(3,050美元);
- ◆ 规定了临时豁免期,并且规定在此期间内注册处将不会征收任何延迟申报董事及高级职员变更的罚款。

宏杰观点:

开曼公司作为有利的海外投资工具,一直以其保密性、上市优势、避税等特点倍受海外投资者青睐,但以往开曼公司的成立程序相对来说比较严格,公司年度维护费用和逾期罚款规定和其他离岸公司相比也相对高昂。此次开曼公司法案的修订延长了征收罚款前的申报期;大大降低了逾期申报的收费。这对于选择开曼公司作为离岸工具的客户无疑是个好消息。

外管局发布 《内地与香港证 券投资基金跨境 发行销售资金管 理操作指引》 —促进规范内地 与香港基金互认

两岸基金互认已于2015年7月1日正式实施。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以规范内地与香港两地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内地发行、内地基金香港发行、资金及汇兑管理、统计监测及监督管理等四个方面对两地基金互认进行了规定。《指引》主要内容包括：

首先，《指引》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所涉人民币账户和人民币资金跨境收支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对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实行信息报告管理，并就其所涉的外汇账户开立、资金汇兑、收付和使用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其次，《指引》提出：基金跨境发行募集资金可以人民币或外汇形式进出，涉及货币兑换的，可由托管人或代理人直接在银行办理；鼓励跨境发行销售以人民币计价和跨境收付；国家外汇管理局仅对基金互认总额度进行监控，不对单家机构的额度、单只产品的额度进行审批。

第三，对于两地互认基金募集资金净导出(入)规模上限，《指引》明确，初期均为等值3000亿元人民币，当募集资金净导出(入)规模达到等值3000亿元人民币，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之日起暂停内地(香港)基金注册(认可)以及跨境发行销售相关工作，直至此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布汇出(入)月度资料时，净导出(净汇入)资金规模低于等值3000亿元人民币为止。香港(内地)基金内地(香港)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最后，《指引》还提出：实施信息报告制，互认基金信息报告手续下放至托管人(银行)或代理人(银行或基金公司)办理；建立系统化数据统计和报送程序，无需手工填报或重复报送。

宏杰观点：

此项《指引》的发布将为深化内地与香港金融合作，促进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共同发展，支持与规范两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互认工作提供更有说服力的支持。对于有意向开展两岸基金业务的客户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政策保障。

活动：宏杰集团 廿九周年庆典圆 满成功

值此宏杰集团成立廿九周年之际，宏杰集团分别于上海和香港举办两场周年庆典活动。

宏杰集团廿九周年庆典晚宴精彩回顾

2015年11月16日，宏杰集团廿九周年庆典晚宴于上海万丽酒店成功举办。此次庆典晚宴吸引了近百位来自两岸政府机构、国内外资本市场机构、上市公司及500强等知名企业的律师、会计师、企业家等专业人士。各界嘉宾欢聚一堂，共同庆祝宏杰集团廿九周年生日。

晚宴开幕前，由宏杰集团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唐文静女士、宏杰亚洲有限

公司董事何文杰会计师以及香港贸易发展局上海代表黄丽娴女士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华东区代表刘云志先生致开幕致辞，共同开启宏杰廿九周年庆典晚宴的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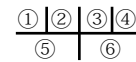
当晚的庆典活动以私人定制、高水准为基调，围绕国际资本市场探讨交流全球资产配置的各种法律、财税、信托等工具的实际操作。为了便于与会嘉宾交流和分享宏杰的喜悦，我们为嘉宾准备了晚餐和精彩的表演。此次晚宴在愉快、欢乐的气氛中落下帷幕。

宏杰集团廿九周年庆典—香港酒会

宏杰集团于2015年11月19日在香港举办廿九周年庆典酒会，当晚酒会有各大律师、律师、会计师、合作伙伴及朋友出席，共同分享宏杰廿九周年的成绩与喜悦。

在过去的29年中，宏杰秉承着“源于亚洲、基于亚洲、服务全球”的理念，扎根香港，通过在上海、杭州和澳门的分公司及办事处，为国际知名企业及专业顾问提供海外红筹架构、跨境投融资规划和国际财税咨询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

感谢各界专业人士及合作伙伴多年的支持与信任，宏杰在未来的合作中将会继续为您提供专业与真诚的服务，共同期待开创合作共赢的新局面。



- ① 宏杰集团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唐文静女士致开幕辞
- ②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何文杰会计师致开幕辞
- ③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华东区代表刘云志先生致开幕辞
- ④ 香港贸易发展局的上海代表黄丽娴女士致开幕辞
- ⑤ 嘉宾齐聚一堂 共襄盛举（上海）
- ⑥ 酒会中嘉宾把酒言欢 交流愉快（香港）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宏杰澳门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1407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A幢80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话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传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本人希望介绍我的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